

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

第 9 期

2017 年 12 月

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議摘述及處分

- 一、 案例一：A 君向本部所提 2 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該 2 件計畫書部分內容直接節錄複製各網站的說明文字，未適當引註，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「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」，本部予以書面告誡。
- 二、 案例二：B 君使用已完成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，於以 4 年後再提出申請，雖有增修，惟未於計畫書內釐清前後 2 件計畫之相對關係，亦未敘明前案所獲致之研究成果，難免有誤導審查之虞，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3 款「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」，本部予以書面告誡。
- 三、 案例三：C 君所提 2 件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，經查係重複申請，有違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，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，違反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3 點第 8 款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。」，本部予以書面告誡。

重申：避免「一稿多投」

歲末年終，適逢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的高峰期，有關計畫申請應注意之事項，已於申請系統「主持人聲明書」(A001 表) 中新增部分內容，提醒計畫主持人先詳加閱讀相關規範再提出計畫申請，其填寫方式已於 10 月號的電子報說明。

本部的補助計畫眾多且類型多元，為避免一稿多投，計畫主持人必須特別注意，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 26 點之規定，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，違反規定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辦理。

重複申請或一稿多投是常見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該等行為將會造成審查的重複與浪費，也會影響資源分配的公正性，甚至影響學術創新的發展。本部在「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第 8 點亦說明：「一稿多投的避免：一稿（論文及計畫）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，應該避免。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。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，應於計畫中說明。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，應擇一執行。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，應明確說明。」

本部歷年處理的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中，確實有些計畫申請人因對學術倫理規範的認知不足，又未閱讀相關規定，而將高度相似甚至完全相同的計畫書內容，重複向本部申請，或將過去曾提出申請之研究計畫內容再次提出申請，遭本部予以書面告誡或停權之處分。

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，計畫主持人於專題計畫申請時，務必確實閱讀「主持人聲明書」(A001 表)之內容，包括本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、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，並簽署聲明，以免因認知不足而違反學術倫理。

參考來源：

1.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most/attachments/e5028624-625a-4d1c-bfbf-06a5943dfc49?>
2.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
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most/attachments/57aeea15-2613-43ab-8a51-a4d09a38ed16?>
3.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
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most/attachments/a8ff2bb9-84ae-41ec-b539-bc54d9085811?>
4. 重複發表與出版研究成果、申請計畫，取自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頁
<http://ethics103.nctu.edu.tw/Ethics103/Contents/preview/u04/p10.html>

共同作者列名規範之修訂

學術倫理為科研人員對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，應以誠實、負責、公正為基本原則。近年來因為學術分工更為精細，跨實驗室、跨領域、跨校院所、甚至跨國的合作研究逐漸成為趨勢，許多研究需要仰賴很多研究人員的合作才得以完成。學術成果發表時，「共同作者」論文列名涉及學術倫理，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（如構思設計、數據收集及處理、數據分析及解釋、論文撰寫）始得列名。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，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，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，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。

為使學術倫理規範更臻明確並符合學界實務，本部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成立研究誠信辦公室後，即蒐集國內外學術倫理措施及規定，就相關規範進行滾動式修正，對於學界關心的論文掛名問題提出具體規範內容，10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修正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第九點「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」，內容包括：

- (一) 共通原則：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、排列順序、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。
- (二) 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：
1.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。
 2. 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，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。
 3. 排列順序：依貢獻度，或依約定。
 4. 責任歸屬：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。
- (三) 列致謝欄 (acknowledge)：其他貢獻人員，如提供技術諮詢、技術操作人員、模擬平台、資料庫等。
- (四) 不當列名：明列各種不當列名類型，包括受贈作者 (gift author)、榮譽作者 (honorary author)、掛名作者 (guest author)、聲望作者 (prestige author)、影子作者 (ghost author)、強迫掛名 (coercion authorship)、相互掛名 (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)，或僅提供研究經費、僅編修或校對論文、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，以提醒研究人員應避免相關情事發生。

學術倫理是學術社群對於研究行為的意識提升與自律規範，也是研究人員願意承擔研究責任的表現。研究人員應遵守學術社群的行為規範，以維護學術研究人員之間的互信與社會的信任。制度性的懲罰或許能讓犯錯者痛改前非，然而懲罰主要為事件發生後最終的處理方式，不應因強調事後懲罰而輕忽事前的教育及預防。本部仍將持續檢討改進，以達到正面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之效。